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农業省关于中朝圖們江流 域中国方面甩灣子村至西歲子村間、 朝鮮方面訓戎里至承良里間治水 工 程 的 議 定 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农業省，为了防止中、朝圖們江流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琿春县甩灣子村至西歲子村間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鏡北道庆源郡訓戎里至承良里間的洪水泛濫，对上述地区的治水工程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本議定書中所指地区的治水工程，应在不影响两国領土主权，

并在照顧两国人民利益的原則下进行修筑。因此，双方在上述地区內，不再作可能威胁对方的工程，并在本議定書签定以前双方已經竣工或正在进行的治水工程，如对对方有危害时，應該立即自行停止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二 条

为了在本議定書所指地区內共同进行治水工程的勘测設計工作，双方各派技術人員 5 名、測量工 10 名，于 195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延吉县圖們鎮商訂勘测設計工作的具体进行方法。勘测工作限于 1957 年 1 月 20 日以前結束，并于 1957 年 3 月 10 日以前編制出設計書。

設計工作，应全面考虑双方所受灾害程度与今后發展可能和工程效益等及水工学原理，确定工程修建与否、如何修建和堤防位置綫。

勘测設計所需要的經費和小工具，由工作所在的国家負責；但所需要的主要測量仪器和工具，由双方技術人員各自攜帶。

第 三 条

工程設計書在双方各自报請本国政府审查批准后，于 1957 年 5 月 5 日以前，由双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市签字確認。

第 四 条

工程設計書签字后，双方尽速着手治水工程，并預定在 1958 年 12 月底竣工。該工程在本国領土內进行的工程所需用的一切經費和人力、物力，应由各自負責。但采取石料时，可以互相利用靠近施工地点的对方采石場。

第 五 条

在治水工程勘测、設計到竣工的期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琿春县长、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鏡北道庆源郡委員長相互联系处理本工程有关的在他們职权範圍內所能处理的問題。不屬於

他們职权範圍內的問題，應各自報請本國政府解決。

第 六 条

雙方按照設計書，在各自境內進行的工程竣工後，由兩國聯合組織竣工檢查組共同進行檢查。

第 七 条

上述工程竣工檢查後，如果一方還需要在本議定書所指地區內增建或者改建治水工程，應通知對方共同協商後進行。

第 八 条

工程完竣後，由雙方各自負責進行本國境內有關工程的養護和管理工作。但在一方遇到危急情況時，應互相給予支援。

第 九 条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於1956年9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延吉市簽訂，各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水 利 部 代 表
史 輪
(簽字)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
共和國農業省代表
朴 均 采
(簽字)